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兆斌先生、磨莉女士、简玮仪女士、陆彪先生、杨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卫宏先生、黄光明先生、郑哲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哲兰女士、黄光明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吴卫宏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有鉴于此，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吴卫宏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动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兆斌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94.08-2019.12曾任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技术员，广州照相制版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文化创意事业部总经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挂职)、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日用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协会理事，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理事，广州轻工学会理事长，广州轻工业行业协会会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12至今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州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兆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兆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磨莉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助理工程师、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职广东燕塘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职广州雅姿精化公司生物工程中心工作，2002年12月至2008年1月历任浪奇实业股份公司研究所研发助理、行政部职员，2008年1月至2022年2月历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管理人员、投资发展部科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磨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磨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简玮仪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广州电池厂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16年2月历任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任职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职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职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职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职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简玮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简玮仪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彪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纺织服装优秀企业家。1980年至1992年任职于如皋市食品罐头厂实罐分厂，1992年至2019年历任泰慕士有限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东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万股，占比9.87%；通过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3.41万股，占比6.25%，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占比3.29%，陆彪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共持有公司股份2,12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陆彪先生与杨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陆彪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彪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敏女士，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全国最美志愿者。1988年至1993年任如皋市染织厂办公室主管，1994年至1996年如皋日幸美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1996年至今历任泰慕士有限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理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 万股，占比 9.87%；通过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683.41 万股，占比 6.25%，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 万股，占比 3.29%，杨敏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共持有公司股份 2,123.407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1%。陆彪先生与杨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杨敏女士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敏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卫宏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机械工程师、ISO9000 高级审核员(TUV CERT)、国际培训师(CAPELLE-TTT)、美国 UL 公司中国区领导人和全球领导人培训项目学习。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广州市制伞工业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厂技术厂长、新产品研究室主任、公司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广州嘉利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厂副厂长、公司销售领导小组成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 TUV 南德（中国）广州分公司市场代表、市场营销部经理；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分别兼任广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广州电气装备集团和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职美国 UL 公司，历任广州办事处首席代表、中国区高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光明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武汉市国营汉南农场技术员、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职武汉市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深圳融通供应链股份公司、深圳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9年8月任职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职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佛山市顺德区鑫还宝资源利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职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职广东恒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哲兰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二级律师。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职南京麒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职南京天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1997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职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职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任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哲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